

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
年生产 22000m³ 水泥预制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

编制单位：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年生产

22000m³ 水泥预制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

法人代表：刘宝国

项目负责人：刘宝国

编制单位：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金虎

报告编制人：薄娜娜

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

电话：15954636111

传真：

邮编：25700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稻香村，京合
拌合站以北，胜利油田胜华集团复
合材料厂以西，228 省道以东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8854662011

传真：

邮编：25700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二
路 220 号

目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依据.....	3
2.2 其他法规、条例.....	3
2.3 验收技术规范.....	4
2.4 技术文件依据.....	4
第三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项目变动情况.....	9
3.3 建设内容.....	12
3.4 公用工程.....	16
3.5 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	16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1
4.2 其它环保设施.....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6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7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检测方案.....	28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仪器.....	31
8.3 人员资质.....	3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第九章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验收监测结果.....	34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36
附件：	40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40
附件 2 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年生产 22000m ³ 水泥预制件项目环评结论 与建议.....	41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45
附件 4 营业执照.....	49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49
附件 6 现场采样照片.....	49
附件 7 调试期公示情况	50
附件 8 生产负荷统计表.....	52
附件 9 检测报告.....	52
附件 11 验收意见.....	5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6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注册地址位于东营市稻香村，京合拌合站以北，胜利油田胜华集团复合材料厂以西，228 省道以东，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加工，建材销售。

2019 年，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投资 320 万元，于东营市稻香村，京合拌合站以北，胜利油田胜华集团复合材料厂以西，228 省道以东建设了年生产 22000m³ 水泥预制件项目，该项目租赁现有生产场地，总建筑面积 3747m²，购置水泥罐，搅拌机，配料机、加工平台等生产设备，同时建设公用配套工程，以满足生产需要。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22000m³ 水泥预制件规模。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编制了《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年生产 22000m³ 水泥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以东开环建审[2019]6010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环评批复意见。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建设完成，2020 年 12 月 0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2370502MA3NCMFN2D001Z，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第 4 号）以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于 2020 年 12 月 04 日在东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调试期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dyepi.org/index.php?a=show&catid=14&id=59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委托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年生产 22000m³ 水泥预制件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有关规定，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针对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年生产 22000m³ 水泥预制件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结合环保设施检测结果，形成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表。

本项目投资主体、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年生产 22000m³ 水泥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

(1) 原环评中中原材料露天堆放，实际建设原材料暂存仓库，钢架结构，可有效减少原材料堆放过程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变动内容未引起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减少了原材料堆放过程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削减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环评函[2012]27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 [2018]6 号）及《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变动内容未构成重大变动，变动内容纳入本次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生产 22000m³ 水泥预制件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年产 22000m³ 水泥预制件规模。

验收监测对象为：废气监测、厂界噪声监测。验收调查对象为：生产规模、生产固废产生、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等。本次验收监测对象详见表 1.1-1，调查对象详见 1.1-2。

表 1.1-1 验收监测对象

类别		主要因子
污染物排放	废气	厂界：颗粒物，同时记录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噪声	厂界噪声

表 1.1-2 验收调查对象

类别	调查对象
固体废物	泥渣以及生活垃圾、机油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07~0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同时组织验收组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验收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

2.2 其他法规、条例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 号），2016 年 8 月；
- (5)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 号），2012 年 7 月；
- (6)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98 号），2012 年 7 月；
-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8〕6 号）；
- (8)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9)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19.01.01 实施）；
- (1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 鲁政办发〔2006〕60 号），2006 年 7 月；

- (11)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 鲁环发[2013]4 号），2013 年 1 月；
- (12)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2013 年 3 月；
- (13)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 号）；
- (1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5)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2.3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5)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

2.4 技术文件依据

- (1)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年生产 22000m³ 水泥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01）；
- (2)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关于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年生产 22000m³ 水泥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开环建审[2019]6010 号）；
- (3) 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提供的验收委托函、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第三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东营市稻香村，京合拌合站以北，胜利油田胜华集团复合材料厂以西，228 省道以东。项目具体位置详见图 3.1-1。

本项目占地面积 13333.40m²，租赁现有生产场地，总建筑面积 3747m²，所处位置地势平坦，车辆进出便利。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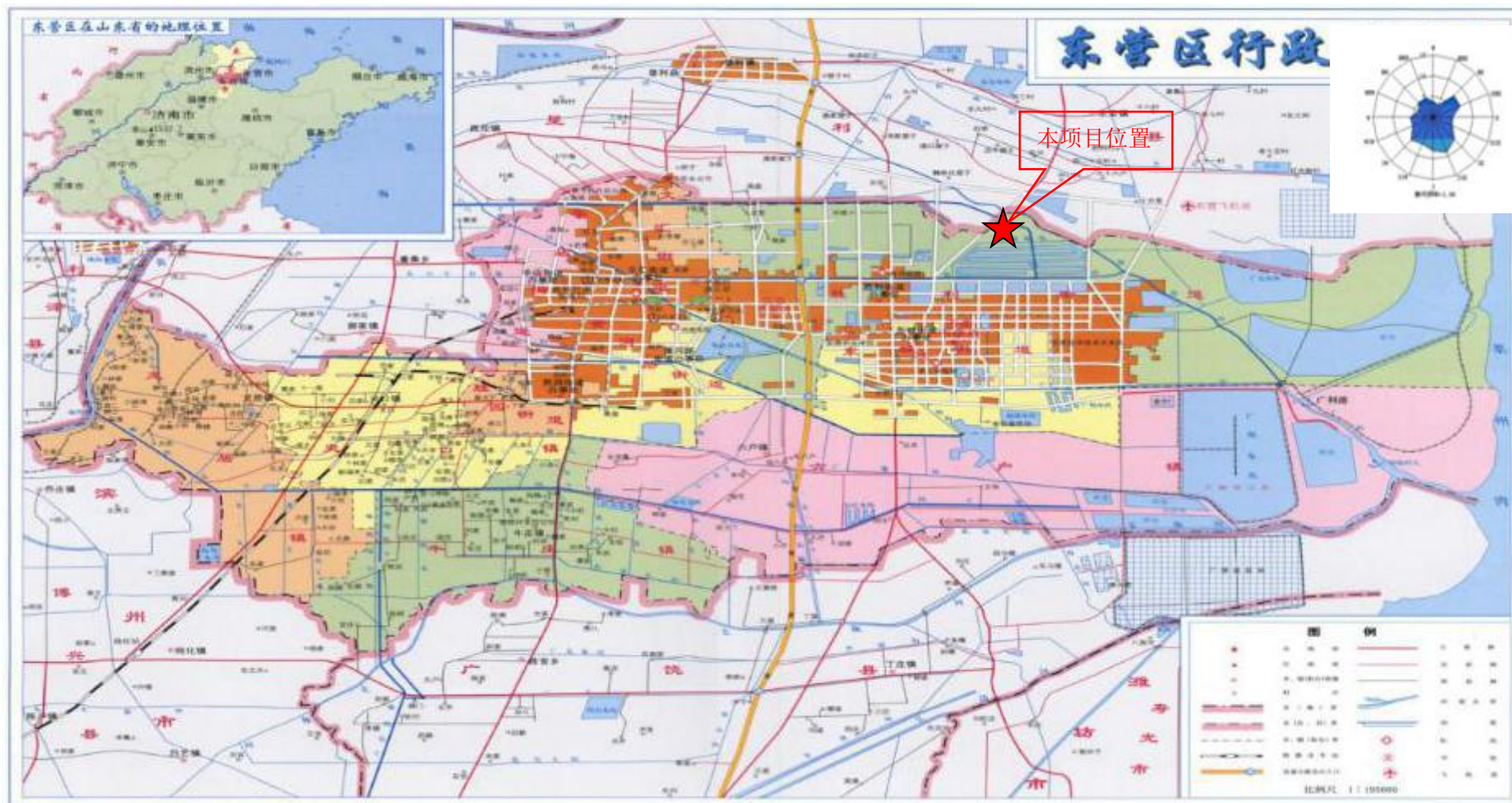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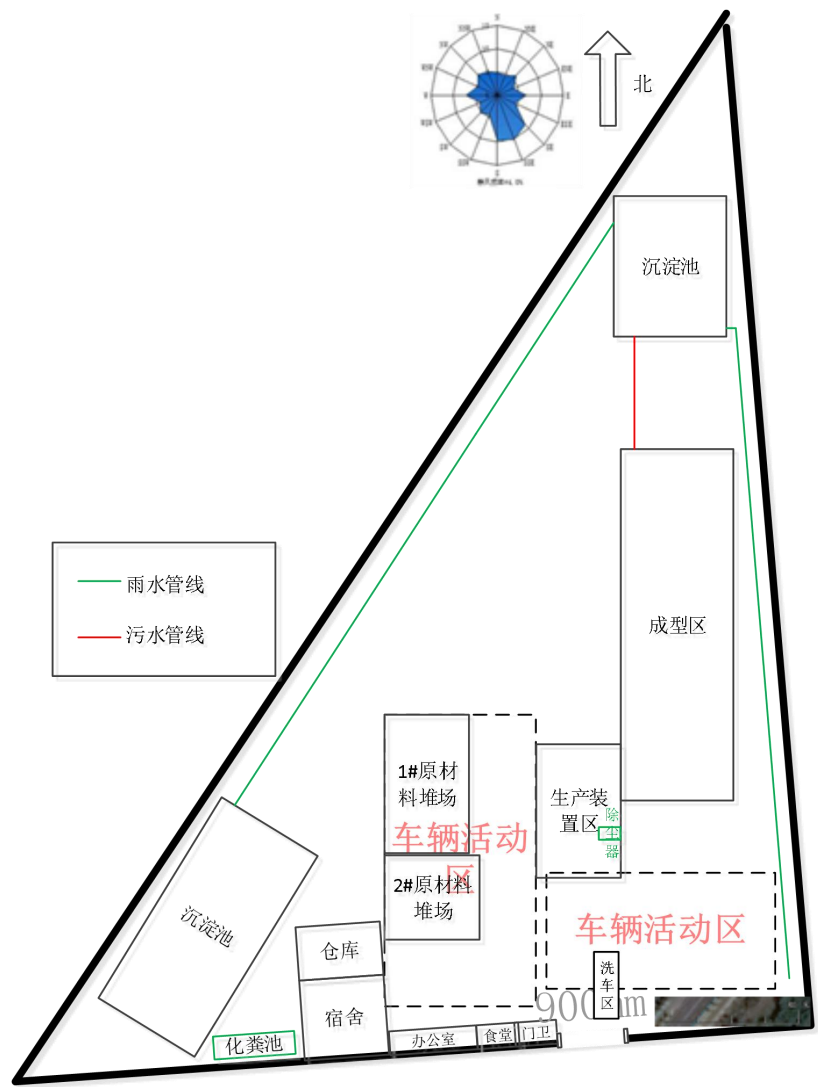


图 3.1-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图 3.1-3 周边关系图

3.2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2-1 项目批建一致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与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投资主体		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	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	/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稻香村，京合拌合站以北，胜利油田胜华集团复合材料厂以西，228 省道以东	山东省东营市稻香村，京合拌合站以北，胜利油田胜华集团复合材料厂以西，228 省道以东	/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
	建设规模		年产 22000m ³ 水泥预制件规模	年产 22000m ³ 水泥预制件规模	/
1	主体工程	生产装置	主要有配料机、搅拌机、水泥罐、加工平台等生产设备	主要有配料机、搅拌机、水泥罐、加工平台等生产设备	/
2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胜利油田胜利化工厂供水管网，年用水量为 7863m ³	依托胜利油田胜利化工厂供水管网，年用水量为 7863m ³	/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
		供电	依托胜利油田胜利化工厂电网，年用电量约为 10.82 万 kWh	依托胜利油田胜利化工厂电网，年用电量约为 10.82 万 kWh	/
		供热	/	本项目不设燃煤、燃油锅炉，车间内无采暖、制冷措施，办公室冬季取暖、夏季制冷均使用分体空调。	/
3	辅助工程	办公职工休息用房	位于长区西南侧，钢架结构。	位于长区西南侧，钢架结构。	/
		仓库	位于长区西南侧，钢架结构。	位于长区西南侧，钢架结构。	/

4	储运工程	原材料堆场	沙子、石子堆场，露天，采用隔尘网遮盖。	建设沙子、石子半密闭暂存仓库，并采用隔尘网遮盖。	建设半密闭原材料堆存车间，减少原材料堆放过程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
		产品堆场	产品堆场，露天。	产品堆场，露天。	/
5	环保工程	废气	粉尘：沙石装卸粉尘，砂石料堆场粉尘、汽车行驶扬尘，喷水增湿，定期洒水降尘；机械设备尾气，厂区空旷很快扩散；食堂油烟，安装油烟机。	粉尘：沙石装卸粉尘，砂石料堆场粉尘、汽车行驶扬尘，喷水增湿，定期洒水降尘；机械设备尾气，厂区空旷很快扩散；食堂油烟，安装油烟机。	/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用作农田肥料，不外排；养护排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用作农田肥料，不外排；养护排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固废	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检修产生废机油：回用于设备齿轮、链条等部件润滑；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检修产生废机油：回用于设备齿轮、链条等部件润滑；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8	总投资		320 万元	320 万元	/
9	环保投资		10 万元	10 万元	/

由表 3.2-1 可知，本项目投资主体、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年生产 22000m³ 水泥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

(1) 原环评中中原材料露天堆放，实际建设原材料暂存仓库，钢架结构，可有效减少原材料堆放过程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变动内容未引起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减少了原材料堆放过程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削减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环评函[2012]27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 [2018]6 号）及《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变动内容未构成重大变动，变动内容纳入本次验收。

3.3 建设内容

3.3.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年生产 22000m³ 水泥预制件项目

建设单位：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 22000m³ 水泥预制件规模

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稻香村，京合拌合站以北，胜利油田胜华集团复合材料厂以西，228 省道以东

占地面积：13333.40m²

投 资：工程总投资 320 万元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人员 30 人。

工作班制：生产操作人员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企业年生产天数为 180 天。

3.3.2 工程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组成情况具体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装置	主要有配料机、搅拌机、水泥罐、加工平台等生产设备
2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胜利油田胜利化工厂供水管网，年用水量为 7863m ³
		排水	雨污分流
		供电	依托胜利油田胜利化工厂电网，年用电量约为 10.82 万 kWh
		供热	本项目不设燃煤、燃油锅炉，车间内无采暖、制冷措施，办公室冬季取暖、夏季制冷均使用分体空调。
3	辅助工程	办公职工休息用房	位于长区西南侧，钢架结构。
		仓库	位于长区西南侧，钢架结构。
4	储运工程	原材料堆场	建设沙子、石子半密闭暂存仓库，并采用隔尘网遮盖。
		产品堆场	产品堆场，露天。
5	环保工程	废气	粉尘：沙石装卸粉尘，砂石料堆场粉尘、汽车行驶扬尘，喷水增湿，定期洒水降尘；机械设备尾气，厂区空旷很快扩散；食堂油烟，安装油烟机。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用作农田肥料，不外排；养护排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检修产生废机油：回用于设备齿轮、链条等部件润滑；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3-2 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立式水泥罐	台	30t	3	3
2	搅拌机	台	500	3	3
3	配料机	套	1200	3	3
4	加工平台	台	/	7	7
5	自翻斗车	辆	/	5	5
6	叉车	辆	/	1	1
7	地磅	台	/	1	1
8	铲车	辆	/	2	2
9	电动运输车	辆	/	7	7
10	装载机	台	/	3	3



图3.3-1 半密闭原材料堆场



图3.3-2 配料设备



图3.3-3 成型设备



图3.3-4 养护区



图3.3-4 沉淀池

3.4 公用工程

3.4.1 给水

供水：由胜利油田胜利化工厂供给。

3.4.2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喷洒降尘用水自然消耗，不外排；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用作农田肥料，不外排；

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

养护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3.4.3 供电

由胜利油田胜利化工供给。厂区建设配电系统，自厂区配电室引线至各用电单位作为生产、生活电源，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3.4.3 供热

冬季取暖、夏季制冷均使用分体空调。

3.5 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

3.5.1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进厂：拟建项目外购石子（粒径 1-2cm）、沙子和商混，利用汽车运输进厂，石子、沙子存放原料堆放场；水泥暂存水泥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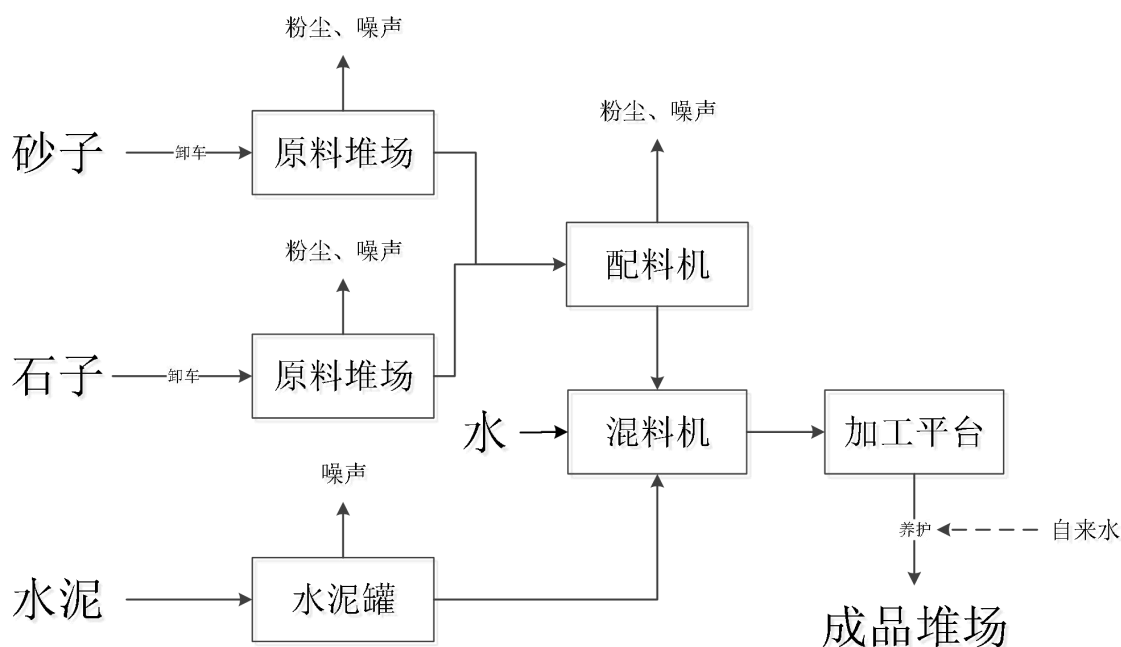
2、混合搅拌：将上述物料和水按一定比例进行混合搅拌均匀。

3、成型：上述搅拌好物料运至厂区预制板场地和制砖场地，将搅拌好物料加入加工平台人工操作成型。

4、养护：预制产品成型后需进行洒水养护，每方预制板泼水量约 1t，养护过程大约需要 7 天。

5、出场、暂存待售：产品暂存成品堆场待售。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5-1。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5.2 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为生产过程中沙石装卸粉尘、水泥储罐呼吸口粉尘、砂石料堆场粉尘、投料粉尘、汽车行驶扬尘、机械设备尾气、食堂油烟。

①砂石装卸粉尘

本项目原料沙子、石子是露天堆放，装卸过程会产生一些粉尘，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洒水湿润石子的表面，通过水分子的张力粘合在一起，增加细颗粒粉尘的重量，避免扬尘。本项目水泥采用罐车拉运，直接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至水泥罐，生产过程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整个工艺密闭操作，粉尘产生量较少。

②水泥储罐呼吸口粉尘，储罐呼吸口配套建设布袋除尘设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砂石料堆场粉尘，为无组织排放，对堆料场、道路地面定期洒水，加盖防尘网，可有效地控制场地扬尘。

④投料粉尘，加水湿润石子的表面，通过水分子的张力粘合在一起，增加细颗粒粉尘的重量，减少扬尘量。

⑤汽车行驶扬尘，采取人工清扫路面，并定时洒水。

⑥机械设备尾气，铲车、自翻斗车、叉车和运输车辆在使用过程排放燃油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HC 等，由于铲车、自翻斗车、叉车和运输车辆使用时间相对较少，外排尾气量也较少，另加生产场地较空旷，产生尾气较快扩散，对周边影响不大。

⑥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一个厨房，2 个灶台，以液化气为燃料，安装油烟机，可有效降低油烟产生浓度。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详见表 3.5-1。

表 3.5-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无组织	装卸车、投料、堆场扬尘、厂区扬尘	颗粒物	洒水降尘、半密闭堆放场，堆场覆盖遮尘网
	汽车尾气	CO、NO _x 、HC	自然沉降、车间采取吸尘器收集及地面硬化
	食堂油烟	油烟	燃用天然气，配置油烟机

(2) 废水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初期雨水、养护排水。

生活废水：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用作农田肥料，不外排。

养护排水：本项目养护过程用水大部分自然消散，晒粮回流至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初期雨水：本项目初期雨水汇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和产品养护。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工业固废：

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 30t/a，书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机油：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机油，约 0.02t/a，回用于设备齿轮、链条等部件润滑。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由专人集中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5-2。

表 3.5-2 本项目固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t/a)	主要成分	去向
S1	泥渣	30t/a	砂石	回用于生产
S2	机油	0.02t/a	矿物油	回用于设备齿轮、链条等部件润滑
S3	生活垃圾	1.5t/a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4) 噪声

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振动台和叉车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表3.5-3。

表 3.5-3 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物环节	产污性质	污染物	处理措施/去向
废气	颗粒物	装卸车、投料、堆场扬尘、厂区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洒水降尘、半密闭堆放场，堆场覆盖遮尘网

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年生产 22000m³ 水泥预制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		CO、NO _x 、HC	自然沉降、车间采取吸尘器收集及地面硬化
	油烟	食堂油烟		油烟浓度	燃用天然气，配置油烟机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	COD、氨氮、总氮	排至化粪池，定期掏挖用作农肥，不外排
固废	泥渣	生产过程	/	砂石	回用于生产
	机油	生产过程	/	矿物油	回用于设备齿轮、链条等部件润滑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噪声	生产过程	---	连续	搅拌机、振动台和叉车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处理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沙石装卸粉尘、砂石料堆场粉尘、投料粉尘、汽车行驶扬尘、机械设备尾气、食堂油烟。

本项目原材料堆场加盖防尘网，厂区定期洒水降尘，通过水分子的张力粘合在一起，增加细颗粒粉尘的重量，减少扬尘；水泥采用罐车拉运，直接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至水泥罐，生产过程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整个工艺密闭操作，粉尘产生量较少；水泥储罐呼吸口配套建设布袋除尘设施，经除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采用天然气，配置油烟机。

依据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3）和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安装了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PM10 在线监控设备），按照《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技术规范》建设及运行，并与当地主管部门联网（纳入环保监管平台）。



图4.1-1 喷雾机



图4.1-2 颗粒物在线设备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初期雨水、养护排水。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掏挖，用作农肥，不外排；初期雨水，引至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产品养护，不外排；养护排水引至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4.1.3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1) 工业固废

沉淀池沉渣：类比同类项目，泥渣产生量约为 30t/a，回用于生产。

机油：设备检修过程中淘汰机油，约 0.02t/a，回用于设备齿轮、链条等部件润滑。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由专人集中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通过上述分析，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1。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产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去向
S1	泥渣	30t/a	/	回用于生产
S2	机油	0.02t/a	0	回用于设备齿轮、链条等部件润滑
S3	生活垃圾	1.5t/a	/	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4.1.4 噪声

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振动台和叉车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4.2 其它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评资料，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为防止发生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及受纳水体产生影响，采用雨污分流制度。厂区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2.2 排污许可落实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现有项目属登记管理类，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已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2370502MA3NCMFN2D001Z。

4.2.3 其他设施

（1）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企业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 15562.1-1995）要求对雨水排放口及固废库安装标识牌。

（3）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该项目自行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其职责是承担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

声的环境监测任务。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核查

项目总投资 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实际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3.13%。

表 4.3-1 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 (万元)
1	废气 (水泥储罐配套布袋除尘、洒水装置)	2
2	废水 (沉淀池、化粪池、防渗)	6
3	噪声 (设备减震降噪设施)	2
	合计	10

4.3.2 环保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到位并进行了优化,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编制了《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年生产 22000m³ 水泥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以东开环建审[2019]6010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环评批复意见。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建设完成,2020 年 12 月 0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2370502MA3NCMFN2D001Z,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第 4 号)以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于 2020 年 12 月 04 日在东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调试期公开公示,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表 4.3-2 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环保设施对象		治理方案	满足标准
废气	粉尘	①水泥密闭卸车，生产密闭传输。②原料堆场和产品堆场基本不储存，少量暂存时，暂存于原材料暂存仓库，隔尘网覆盖。③定期洒水降尘。④水泥储罐呼吸口配套建设布袋除尘设施。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建筑石材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用作农田肥料，不外排	/
	初期雨水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养护排水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沉淀池泥渣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	设备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设施，尽量避免和减少零件之间的碰撞和响动；②加强生产管理和职工环保教育，职工正常操作设备，避免设备非工况下运行；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见附件 2。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见附件 3。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6.1-1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1.2 废水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初期雨水、养护排水。

生活废水：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用作农田肥料，不外排。

养护排水：本项目养护过程用水大部分自然消散，晒粮回流至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初期雨水：本项目初期雨水汇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和产品养护。

6.1.3 噪声

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如表 6.1-2。

表 6.1-2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标准名称及类别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2类标准	65	55

6.1.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检测方案

本项目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本次废气监测为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监测点位频次及项目：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

表 7.1-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图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

7.1.2 噪声

1、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根据厂区周边环境情况，在厂界布设监测点位；东、西、南、北厂界共布设 4 个监测点。

监测频次：每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监测项目：昼间、夜间等效声级（Leq）。

表 7.1-2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区域	项目	频次
现有项目区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连续监测两天



图 7.1-2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图

7.1.3 固体废物调查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1）工业固废

沉淀池沉渣：类比同类项目，泥渣产生量约为 30t/a，回用于生产。

机油：设备检修过程中淘汰机油，约 0.02t/a，回用于设备齿轮、链条等部件润滑。

（2）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由专人集中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通过上述分析，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

措施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产 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暂存量 (t/a)	去向
S1	泥渣	30t/a	/	/	回用于生产
S2	机油	0.02t/a	0	0	回用于设备齿 轮、链条等部件 润滑
S3	生活垃圾	1.5t/a	/	/	环卫部门收集处 置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

表 8.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8.1.2 噪声

表 8.1-2 噪声监测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8.2.1 废气

表 8.2-1 废气检测及分析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备注
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GHJC-0065	-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GHJC-0064	-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GHJC-0060	-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GHJC-0030	-
5	分析天平	AUW120D	GHJC-002	-
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7700	GHJC-027	-

8.2.2 噪声

表 8.2-2 噪声检测及分析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备注
1	噪声频谱分析仪	AWA6228+	GHJC-017	-
2	噪声校准器	AWA6021A	GHJC-021	-

8.3 人员资质

8.3.1 现场采样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 人员资质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部项目负责人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相关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中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现场采样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 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检测部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检测部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

8.3.2 实验室检测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 人员资质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相关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检测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 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实验室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实验室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取得相应资格。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监测仪器在测量前后，仪器在测量现场要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示值差不能大于 0.5dB（A）。

第九章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2020 年 12 月 07 日~12 月 08 日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由企业提供生产数据可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能够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情况

时间	名称	设计生产量 (m ³)	实际生产量 (个)	生产负荷 (%)
2020.10.07	水泥预制件	122	93	76.2
2020.10.08	水泥预制件	122	93	76.2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气

表 9.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12.07	3.0	102.4	2.0	S
2020.12.08	5.0	102.3	1.9	S

表 9.2-2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07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mg/m ³	0.14	0.15	0.15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19	0.23	0.19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18	0.19	0.22
		厂界下风向 4#	mg/m ³	0.21	0.20	0.24
2020.12.08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mg/m ³	0.14	0.14	0.15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23	0.22	0.19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19	0.19	0.21
		厂界下风向 4#	mg/m ³	0.17	0.19	0.20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值 0.24mg/m³，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9.2.2 噪声

表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2020.12.07	1#	53.5	55.3	44.1	45.9
	2#	51.0	51.3	46.4	43.2
	3#	50.4	53.9	43.7	43.9
	4#	54.6	52.5	45.7	47.2
2020.12.08	1#	51.5	55.3	44.9	45.7
	2#	52.4	51.0	44.2	44.8
	3#	52.6	53.0	46.4	43.8
	4#	52.5	50.2	45.1	44.6

综上所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 COD_{Cr}、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616kg/a，根据《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十三五”期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7]22 号），“（四）按照环保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跟着项目走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工程基本情况

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注册地址位于东营市稻香村，京合拌合站以北，胜利油田胜华集团复合材料厂以西，228 省道以东，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加工，建材销售。

2019 年，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投资 320 万元，于东营市稻香村，京合拌合站以北，胜利油田胜华集团复合材料厂以西，228 省道以东建设了年生产 22000m³ 水泥预制件项目，该项目租赁现有生产场地，总建筑面积 3747m²，购置水泥罐，搅拌机，配料机、加工平台等生产设备，同时建设公用配套工程，以满足生产需要。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22000m³ 水泥预制件规模。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编制了《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年生产 22000m³ 水泥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以东开环建审[2019]6010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环评批复意见。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建设完成，2020 年 12 月 0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2370502MA3NCMFN2D001Z，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第 4 号）以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于 2020 年 12 月 04 日在东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调试期公开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dyepi.org/index.php?a=show&catid=14&id=595>。

10.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值 0.24mg/m³，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1mg/m³）。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0~55.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2~47.2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1) 工业固废

沉淀池沉渣：类比同类项目，泥渣产生量约为 30t/a，回用于生产。

机油：设备检修过程中淘汰机油，约 0.02t/a，回用于设备齿轮、链条等部件润滑。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由专人集中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通过上述分析，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10.2-1。

表10.2-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暂存量 (t/a)	去向
S1	泥渣	30t/a	/	/	回用于生产
S2	机油	0.02t/a	0	0	回用于设备齿轮、链条等部件 润滑
S3	生活垃圾	1.5t/a	/	/	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10.3 其它调查结果

11.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根据项目特点，建立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水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指导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制定了《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1.3.2 排污许可落实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现有项目属登记管理类，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已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2370502MA3NCMFN2D001Z。

11.3.3 其他设施

依据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3）和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安装了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PM10 在线监控设备），按照《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技术规范》建设及运行，并与当地主管部门联网（纳入环保监管平台）。

10.4 结论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建设符合环评要求，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设施均已落实，且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对照核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不合格项。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5 验收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力度，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巡检，及时检修设备及仪表，及时发现并正确处理突发环境事件问题，避免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

4、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严格生产工艺操作管理，严格安全管理措施，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5、进一步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应急能力及水平。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附件 2 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年生产 22000m³ 水泥预制件项目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320 万元，占地面积 13333.4m²，租赁现有生产场地，总建筑面积 3747m²，购置水泥罐，搅拌机，配料机、加工平台等生产设备，同时建设公用配套工程，以满足生产需要。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22000m³ 水泥预制件规模。

2、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可视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

3、城市规划相符性和厂址选择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稻香村，东侧为胜利油田胜华集团复合材料厂，西邻 228 省道，南侧为京合拌合站，交通运输方便。所在地区电力、电讯设施条件齐全。场地属基本稳定地块，抗震设防烈度为六度。项目符合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选址合理。

4、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占地面积 13333.40m²，所处位置地势平坦，原材料及产品运输便利。根据厂区地块形状及交通运输的便利性考虑，项目在厂区南侧设置出入口 1 个；生产装置位于厂区中间，制板区域位于厂区北侧。总体而言，整个厂区功能区相对独立设置，便于使用和管理，从而有利于生产。

5、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山东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信息，2019 年 01 月 21 日东营市开发区管委会监测站点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小时平均浓度，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018 年 12 月东营市开发区管委会监测站点 12 月份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日平均浓度变化曲线，SO₂ 日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PM_{2.5}日平均浓度部分天数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中部分天数日平均浓度值超标，超标原因：NO₂、PM₁₀、PM_{2.5}超标主要是由于天气干燥起风较多，植被覆盖率低，以及道路交通扬尘等造成的。

地表水质量：评价区内的主要河流为溢洪河。根据《东营环境情况通报》（2018年11月28日）开发区溢洪河黄河路桥断面 COD37.0mg/L，氨氮 0.16mg/L，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标准。

地下水质量：近期监测数据表明，评价范围内地下水达不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Ⅲ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6、污染物达标可行性分析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沙石装卸粉尘、水泥罐呼吸口粉尘、砂石料堆场粉尘、投料粉尘、汽车行驶扬尘、机械设备尾气、食堂油烟。

①拟建项目在生产产生无组织粉尘，装卸车无组织排放粉尘产生量约 0.041t/a，砂石料堆场扬尘 0.01t/a，投料粉尘约 0.424t/a，车辆行驶扬尘 0.02t/a，定期洒水降尘，通过水分子的张力粘合在一起，增加细颗粒粉尘的重量，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②水泥储罐呼吸口粉尘：拟建项目计划建设 3 台 30t 水泥储罐，粉尘产生量为原料量的 0.1%，约 0.781t/a，储罐呼吸口配套建设布袋除尘设施，除尘效率不小于 95%，则水泥储罐呼吸口粉尘排放量约 0.039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③机械设备尾气，本项目铲车、自翻斗车、叉车和运输车辆在使用过程排放燃油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HC 等，由于铲车、自翻斗车、叉车和运输车辆使用时间相对较少，外排尾气量也较少，另加生产场地较空旷，产生尾气较快扩散，对周边影响不大。

④食堂油烟，本项目食堂油烟通过安装油烟机和引风设施，油烟排放浓度低于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规定的 2.0mg/m³，对

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616t/a。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粉尘进行预测，可知本项目周界外最大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82m 处，最大浓度为 0.0393mg/m³，远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 PM₁₀日均值的 3 倍（0.45mg/m³），因此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废水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初期雨水、养护用水排水。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掏挖，用作农肥，不外排；初期雨水，引致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产品养护，不外排；养护排水引致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3）噪声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配料机、搅拌机、加工平台和叉车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90dB(A)。噪声经基础减振、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小于 60dB(A)，夜间小于 5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泥渣产生量约为 30t/a，回用于生产。机油：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机油，约 0.02t/a，回用于设备齿轮、链条等部件润滑。

本项目共有职工 30 人，每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8t/a。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由专人集中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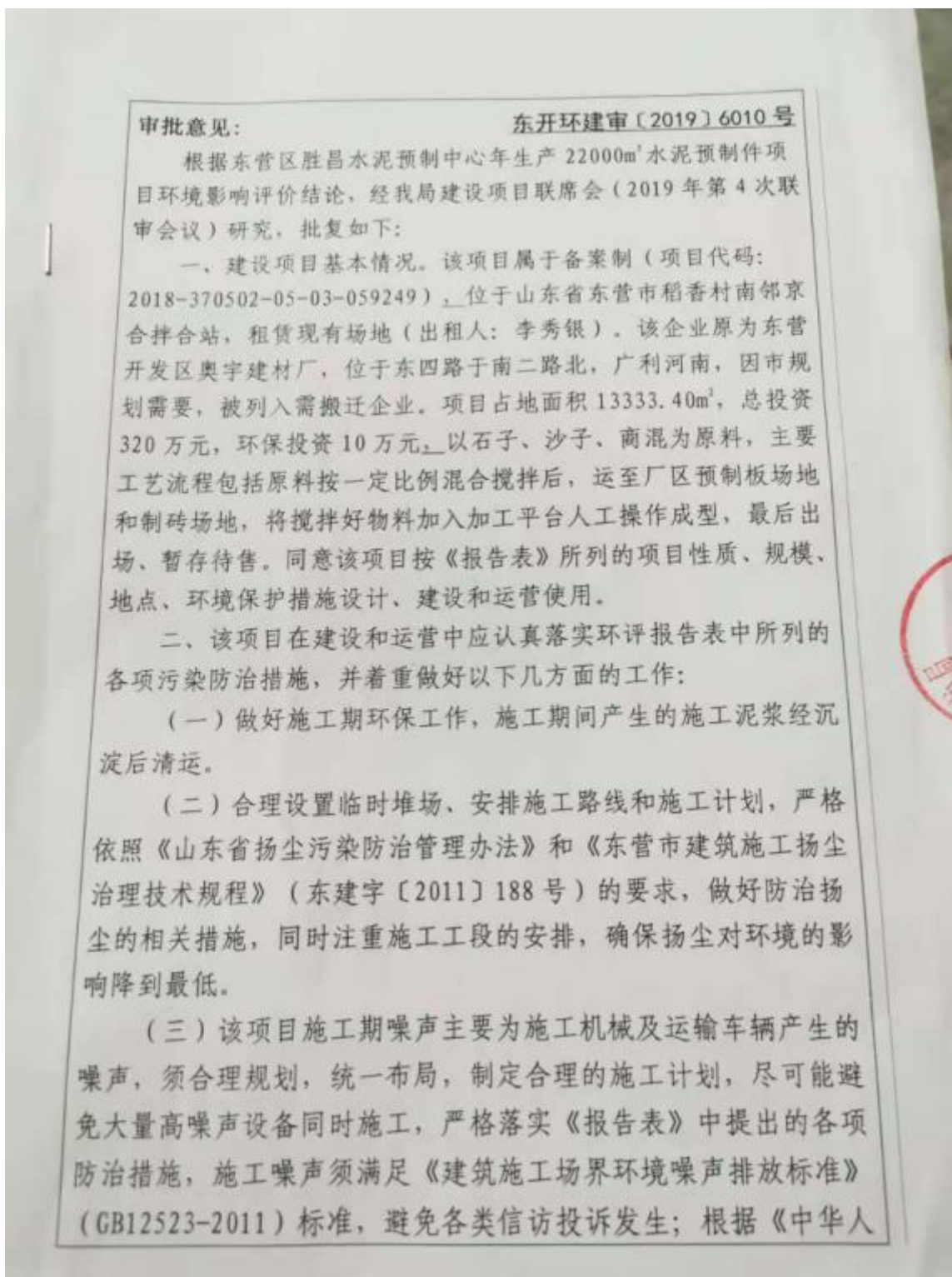
7、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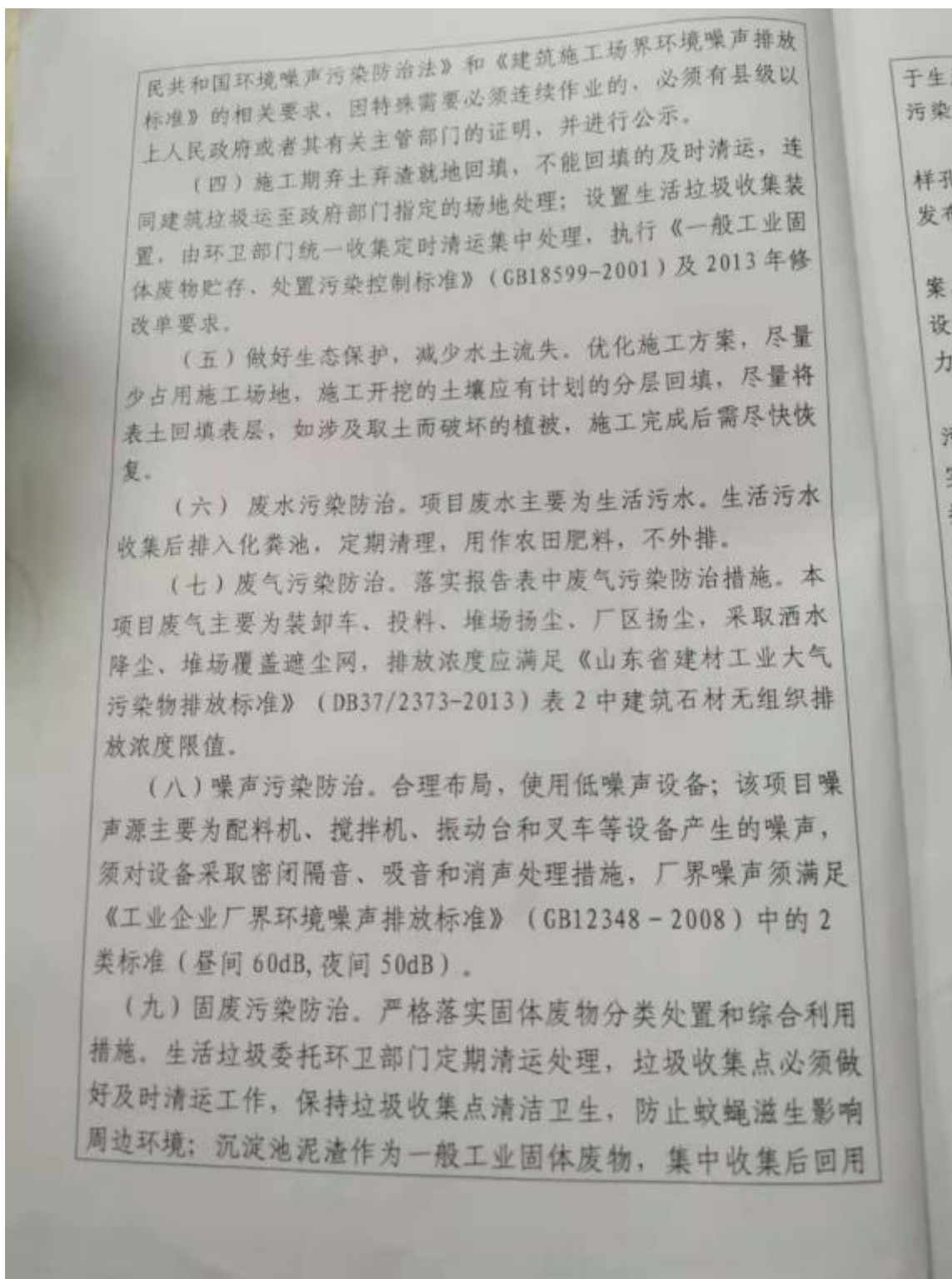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放污染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工程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均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很小，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8、建议

- 1、建议企业遵循“节能降耗”原则，推行清洁生产，降低成本。
- 2、应加强职工的劳动保护，配备劳动防护器具，减少车间内污染因素对职工的影响。
- 3、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 4、加强环保设备的管理及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及达标排放。
- 5、加大噪声污染治理力度，确保厂界外声级值达标。
- 6、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处置问题，防止随意堆弃排放，污染环境。
- 7、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进行公示。

(四) 施工期弃土弃渣就地回填，不能回填的及时清运，连同建筑垃圾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地处理；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时清运集中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五) 做好生态保护，减少水土流失。优化施工方案，尽量少占用施工场地，施工开挖的土壤应有计划的分层回填，尽量将表土回填表层，如涉及取土而破坏的植被，施工完成后需尽快恢复。

(六) 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用作农田肥料，不外排。

(七) 废气污染防治。落实报告中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车、投料、堆场扬尘、厂区扬尘，采取洒水降尘、堆场覆盖遮尘网，排放浓度应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2中建筑石材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八) 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使用低噪声设备；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配料机、搅拌机、振动台和叉车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须对设备采取密闭隔音、吸音和消声处理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 夜间50dB)。

(九) 固废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垃圾收集点必须做好及时清运工作，保持垃圾收集点清洁卫生，防止蚊蝇滋生影响周边环境；沉淀池泥渣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回用

于生产。暂存场所应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进行处置。

(十)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三、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分阶段在规定的排污许可实施时限内,依法申请取得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调试;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按照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有关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环保局及其相关部门和管理网格按照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对该项目实施监管。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现场采样照片

废水：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养护排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用作农田肥料，不外排；养护用水回流部分回流至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噪声：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配料机、搅拌机、振动台和叉车等设备的噪声，以及车辆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检修过程中产生机油，回用于设备齿轮、链条等部件润滑；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特此证明！

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04 日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No: GHJC 检字(2020)0210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4 页

项目名称	年生产 22000m ³ 水泥预制件项目	项目编号	GHJC-H-20-210
委托单位	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稻香村南邻京合拌合站
抽样地点	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	委托人员	刘经理
样品数量	滤膜×24	接样日期	2020.12.07-2020.12.08
样品特性和状态	完好无破损	检验日期	2020.12.07-2020.12.09
检验环境	温度: 19.0~25.0℃; 相对湿度: 47~50%; 其他: /。		
检验依据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验项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噪声		
意见和解释	/		
编制: 陈中	审核: 李娜	批准: 李蒙	
日期: 2020.12.11	日期: 2020.12.11	日期: 2020.12.11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No: GHJC 检字(2020)0210

检测结果

第 2 页 共 4 页

表 1: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点位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颗粒物	2020.12.07	1#上风向	mg/m ³	0.14	0.15	0.15
			2#下风向	mg/m ³	0.19	0.23	0.19
			3#下风向	mg/m ³	0.18	0.19	0.22
			4#下风向	mg/m ³	0.21	0.20	0.24
		2020.12.08	1#上风向	mg/m ³	0.14	0.14	0.15
			2#下风向	mg/m ³	0.23	0.22	0.19
			3#下风向	mg/m ³	0.19	0.19	0.21
			4#下风向	mg/m ³	0.17	0.19	0.20

表 4: 噪声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2020.12.07	1#	53.5	55.3	44.1	45.9
	2#	51.0	51.3	46.4	43.2
	3#	50.4	53.9	43.7	43.9
	4#	54.6	52.5	45.7	47.2
2020.12.08	1#	51.5	55.3	44.9	45.7
	2#	52.4	51.0	44.2	44.8
	3#	52.6	53.0	46.4	43.8
	4#	52.5	50.2	45.1	44.6

附表 1: 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备注
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GHJC-030, 60,64,65	--
2	分析天平	AUW120D	GHJC-002	--
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7700	GHJC-027	--
4	噪声频谱分析仪	AWA6228+	GHJC-017	--
5	噪声校准器	AWA6021A	GHJC-021	--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No: GHJC 检字(2020)0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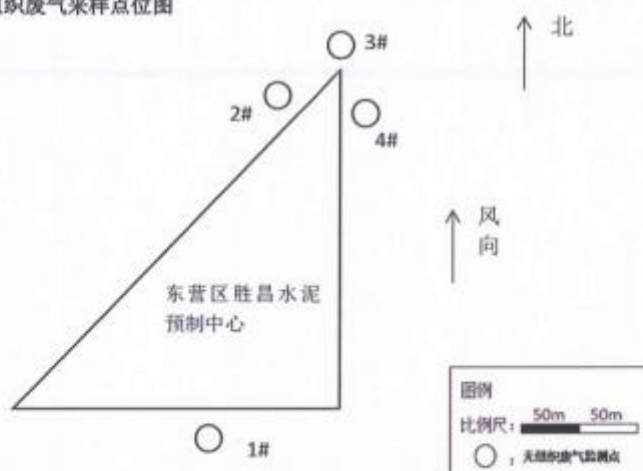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第 3 页 共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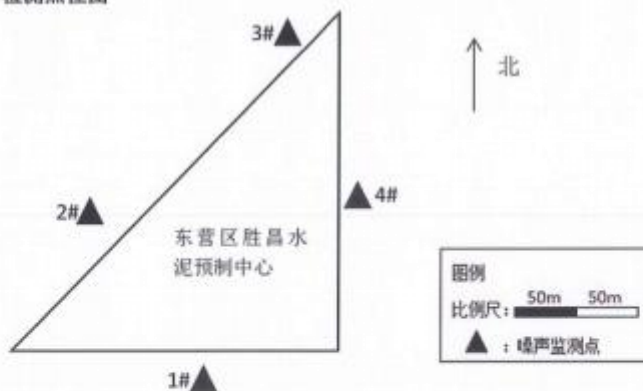
附表 2: 采样期间气象数据表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12.07	3.0	102.4	S	2.0
2020.12.08	5.0	102.3	S	1.9

附图 1: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图



附图 2: 噪声检测点位图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No: GHJC 检字(2020)0210

检测结果

第 4 页 共 4 页

附图 3: 现场检测照片



以下空白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报告涂改无效，其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送样检验，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来源负责。
- 4、样品备查期满(委托检验为发出报告之日起 15 日)，委托方或受检单位持有效证明、委托单或抽样单领取样品。逾期不领，视为放弃该样品。
- 5、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 6、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本报告一式二份，正本一本交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 220 号

邮编：257000

电话：0546-8218800

附件 11 验收意见

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年生产 22000m³ 水泥预制件规模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13 日，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根据《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年生产 22000m³ 水泥预制件规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年生产 22000m³ 水泥预制件规模环境影响报告书》和《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年生产 22000m³ 水泥预制件规模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国环规环评[2017]第 4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项目验收单位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听取了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审议，出具了关于验收报告和现场整改意见。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对于验收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2020 年 12 月 15 日，经验收小组对验收报告和现场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对后，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019 年，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投资 320 万元，于东营市稻香村，京合拌合站以北，胜利油田胜华集团复合材料厂以西，228 省道以东建设了年生产 22000m³ 水泥预制件项目，该项目租赁现有生产场地，总建筑面积 3747m²，购置水泥罐，搅拌机，配料机、加工平台等生产设备，同时建设公用配套工程，以满足生产需要。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22000m³ 水泥预制件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编制了《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年生产 22000m³ 水泥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以东开环建审[2019]6010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环评批复意见。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建设完成，2020 年 12 月 0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2370502MA3NCMFN2D001Z，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第 4 号）以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于 2020 年 12 月 04 日在东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调试期公示。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22000m³ 水泥预制件规模整个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投资主体、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年生产 22000m³ 水泥预制件规模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

（1）原环评中中原材料露天堆放，实际建设原材料暂存仓库，钢架结构，可有效减少原材料堆放过程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变动内容未引起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减少了原材料堆放过程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削减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环评函[2012]27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

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8]6号)及《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变动内容未构成重大变动,变动内容纳入本次验收。

三、主要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现场检查情况为:

(一)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沙石装卸粉尘、砂石料堆场粉尘、投料粉尘、汽车行驶扬尘、机械设备尾气、食堂油烟。

本项目原材料堆场加盖防尘网,厂区定期洒水降尘,通过水分子的张力粘合在一起,增加细颗粒粉尘的重量,减少扬尘;水泥采用罐车拉运,直接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至水泥罐,生产过程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整个工艺密闭操作,粉尘产生量较少;水泥储罐呼吸口配套建设布袋除尘设施,经除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采用天然气,配置油烟机。

依据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和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安装了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PM₁₀在线监控设备),按照《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技术规范》建设及运行,并与当地主管部门联网(纳入环保监管平台)。

(二)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初期雨水、养护排水。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掏挖,用作农肥,不外排;初期雨水,引至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产品养护,不外排;养护排水引至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

排。

（三）噪声

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振动台和叉车等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建筑上采用隔声、吸声处理；同时加强厂区绿化，也可有效阻挡噪声的传播，保证厂界的噪声达标。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及员工的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检修过程产生淘汰机油，回用于设备齿轮、链条等部件润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集中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根据项目特点，建立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水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指导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制定了《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排污许可落实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现有项目属登记管理类，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已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2370502MA3NCMFN2D001Z。

3、其他设施

依据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和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安装了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PM₁₀在线监控设备），按照《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

运行技术规范》建设及运行，并与当地主管部门联网（纳入环保监管平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值浓度值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工业固废：沉淀池沉渣：类比同类项目，泥渣产生量约为 30t/a，回用于生产；机油：设备检修过程中淘汰机油，约 0.02t/a，回用于设备齿轮、链条等部件润滑。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由专人集中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通过上述分析，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 COD_{Cr}、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616kg/a，根据《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十三

五”期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7]22号),“(四)按照环保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跟着项目走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

五、验收结论

根据《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年产 22000m³ 水泥预制件规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年产 22000m³ 水泥预制件规模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力度,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巡检,及时检修设备及仪表,及时发现并正确处理突发环境事件问题,避免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

4、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严格生产工艺操作管理,严格安全管理措施,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5、进一步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应急能力及水平。

七、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八、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九、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验收组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刘宝国	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	刘宝国
成员	专家组	寇玮	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	寇玮
		宋延博	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宋延博
	报告编制单位	薄娜娜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薄娜娜

建设单位：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

2020年12月16日



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年生产 22000m³ 水泥预制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年生产 22000m³ 水泥预制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70571-35-03-048385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稻香村，京合拌合站以北，胜利油田胜华集团复合材料厂以西，228 省道以东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 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2000m³ 水泥预制件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2000m³ 水泥预制件规模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审批文号		东开审批字[2020]2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备案登记 92370502MA3NCMFN2D001Z				
	验收单位		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开工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³/h		年平均工作时		1440				
运营单位		东营区胜昌水泥预制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0502MA3NCMFN2D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 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长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00616	0	0.000616	0.000616						0.00061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 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